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嘉簡字第96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即反訴原告 林佳達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即反訴被告陸傳彬即富居窗簾傢飾
09 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6日本院第
10 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本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1
11 7,000元，反訴之上訴利益為43,000元，本訴部分應徵第二審裁
12 判費2,640元，反訴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共計4,890
13 元，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14 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15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4,89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
16 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
17 特此裁定。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0 法 官 孫 僖 綺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4 書記官 黃意雯